

【附件 6】社區聯絡人設置辦法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1. 經由社區聯絡人建立聯絡網，彙整各地區對教育改革之建言。
2. 帶動各地關心教育人士，共同參與，使教育改革成為全民關心的活動。
3. 經由舉辦座談會、演講會等活動整合社區意見、凝聚社區共識，使民間關心教育的力量，在本會任務結束後仍能持續維持，進而培養民眾自我反省及檢視政府政策的能力。

二、徵求對象：

1. 各級學校教師。
2. 關心教育改革之各級學校、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。

三、聯絡人工作：

1. 定期召集關心教育改革人士，舉辦座談會、演講會，針對教育問題進行深入討論。
2. 與地區有線電視台合作，辦理「城鄉教育座談」，並於電視中播出。
3. 彙整各地區對教育改革之建言及協助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將初步彙整之書面資料傳送至「意見彙整中心」。
4. 「聯絡中心」之設置：聯絡人人數較多之地區，可成立聯絡中心，由本會敦請或由聯絡人互推一人擔任聯絡中心召集人，負責該社區聯絡人之協調，教改意見之彙整。
5. **社區聯絡人或其主辦會議所發表之教改意見，不代表本會立場。**

四、經費資源：

1. 聯絡人為義務工作性質，為無給職。
2. 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費、演講費、茶水費、餐點費、文具費，由本會補助。
3. 聯絡中心之運作事務經費，由本會提供部分補助。
4. 社區有線電視台由本會協助聯繫，節目規劃與製作由聯絡人與各地電視台負責。

五、聯繫辦法：

1. 本會將先期分區辦理社區聯絡人座談會，討論具體運作方案。
2. 未來將經由「聯絡中心」統籌地區聯絡人之聯繫工作。
3. 本會由林學淵、張馥、謝奇宏等人負責聯繫事宜，聯繫電話：
(02) 321-2819 轉 331、332、333。